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22

##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69 号《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15.71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21,2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合计人民币 334,308,800.00 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301,308,8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22,151.2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全部到账，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334,706.5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80,363,784.70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 5,576,339.93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年5月26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56,051.29元及利息人民币1,139,083.27元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千味”）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新乡千味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存储方式	存放金额(元)
1	千味央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1 300952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33,034,141.94
2	新乡千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 021606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87,274,855.74
3	新乡千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	5005450100 056	人民币	活期存款	60,054,787.02
合计						180,363,784.7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 1：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 附件 1: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1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3.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3.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36.61	3,236.61	-	-	-	2024 年 9 月(注)	-	不适用	否	
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否	24,975.61	24,975.61	10,733.47	10,733.47	42.98	2023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12.22	28,212.22	10,733.47	10,733.47	38.0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8,212.22	28,212.22	10,733.47	10,733.47	38.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公司对于郑州市高新区红枫里 2 号(以下简称“红枫里厂区”)的部分场地进行改造及装修, 建设运营管理总部及研发中心, 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停车位等必要设施。目前公司红枫里厂区主要生产芝麻球、地瓜丸、脆皮香蕉等通用品, 公司募投项目之“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已规划建设芝麻球、地瓜丸等油炸产品生产线, 该项目建成后红枫里厂区生产职能将整体搬迁至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通惠河路 11 号的生产厂区。因“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尚未完成建设、红枫里厂区生产线尚未搬迁, 因此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搁置、尚未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363,784.70 元(含银行利息)，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系活期银行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经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拟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